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是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加强党性锻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党支部要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应邀请群众代表参加。

第二章 组织生活会

第四条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

第五条 组织生活会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六条 组织生活会参加人员范围为党支部或党小组全体党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以应邀列席会议。

第七条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要结合 所在单位实际和职能职责,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 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当前党中央和上 级党组织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党章党规党纪等深入学习研讨。对确有特 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 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第八条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普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置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做好心理疏导,提供必要帮助,体现组织关怀。

第九条 组织生活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述职,着 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 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 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民主评议党员

第十条 民主评议党员是指党支部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 评议对象为全体党员,没有正当理由必须自觉参加。

第十二条 党员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及立足工作实际和自身岗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并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党员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第四章 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后,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逐一整改落实。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材料归档工作,主要包括会议筹备

有关材料、征集整理的党员群众意见建议、会议记录、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12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2023年10月23日在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报) (2023年10月28日在校友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报)